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補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上意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榮通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詹雲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0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